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5,524	131,411
毛利	35,827	36,8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560	22,180
期內溢利	16,498	18,58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	1.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6	1.9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35,524	131,411
收益成本		<u>(99,697)</u>	<u>(94,526)</u>
毛利		35,827	36,8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5	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232)	(14,574)
財務成本		<u>(90)</u>	<u>(1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9,560	22,180
所得稅開支	7	<u>(3,062)</u>	<u>(3,596)</u>
期內溢利		<u>16,498</u>	<u>18,58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u>	<u>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492</u>	<u>18,58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	10	1.6	1.9
– 攤薄盈利	10	<u>1.6</u>	<u>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	2,211
使用權資產		3,220	3,489
		<u>5,031</u>	<u>5,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	805
合約資產		81,106	74,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1,360	77,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792	128,467
		<u>288,693</u>	<u>286,24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23	3,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045	55,576
應付稅項		910	878
銀行借款	13	7,786	1,000
融資租賃承擔		2,171	2,377
應付股息		14,000	—
		<u>62,535</u>	<u>63,1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158</u>	<u>223,0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1,189</u>	<u>228,75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118	1,180
資產總值		<u>230,071</u>	<u>227,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220,071	217,579
權益總額		<u>230,071</u>	<u>227,57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71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惟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核准。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採納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自本期間起生效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釐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72%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77,088	93,729
客戶II	29,421	20,439
客戶III	23,854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於各個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隨時間轉移確認收益：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87,378	90,403
– 幕牆工程	41,730	33,941
	<u>129,108</u>	<u>124,344</u>
維修及保養服務	6,416	7,067
	<u>135,524</u>	<u>131,411</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46,570	25,64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	769
– 使用權資產*		
– 物業、車位及機器	1,340	1,230
保修開支#	–	1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729	23,72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14	1,049
–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支付	–	102
	<u>26,743</u>	<u>24,878</u>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3,059	3,5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3	3
	<u>3,062</u>	<u>3,596</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是適用於本集團指定的合格實體當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 計算。

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沒有相應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00港元)計入購股權儲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14,000,000港元已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寄發)。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6,498</u>	<u>18,58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000)	<u>1,000,000</u>	<u>1,00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加權平均數(港仙)	<u>1.6</u>	<u>1.9</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675	46,16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	(78)
	40,597	46,088
應收保固金	20,702	17,5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68)	(1,868)
	18,834	15,6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1,929</u>	<u>15,591</u>
	<u>81,360</u>	<u>77,314</u>

附註：

- (a)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9,471	38,528
31至60天	14,983	3,239
61至90天	3,426	1,479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400	859
超過1年	2,317	1,983
	<u>40,597</u>	<u>46,088</u>

(c)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本集團約為18,5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88,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約2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港元)之餘額則已逾期少於一年。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96	37,586
應付保固金	8,057	7,8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92	10,184
	<u>35,045</u>	<u>55,576</u>

附註：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107	23,756
31至60天	194	7,612
61至90天	4,429	1,691
90天以上	5,966	4,527
	<u>20,696</u>	<u>37,586</u>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約為4,8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7,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3,2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9,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u>7,786</u>	<u>1,000</u>

附註：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為3.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78%)。

14.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u>	<u>10,000</u>

15.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 履約保證總額	<u>47,660</u>	<u>58,5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逾20年的歷史及主要在香港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中國大陸運往香港的建築材料運輸造成一定的阻礙，導致部份項目進度出現不同程度的延誤。由於進度延誤及因此產生的額外費用，本期間的收入低於預期，雖然收入輕微增長約4.1百萬港元，但本期間的毛利與前期相比，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2.9%。此外，在中美貿易戰和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發展商在項目上採取了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嚴格控制項目進度，這也阻礙了中標項目的毛利率。本集團繼續構思有效及高效率的平台外牆和幕牆建築解決方案，以抓住商機，同時保持合理的毛利率。

不過，本集團保持穩健而流動資金淨現金價超過1億港元，銀行借貸少，使我們有信心能夠經受得起嚴峻的全球經濟環境。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平台外牆	九龍觀塘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38.9
2.	平台外牆	香港太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26.6
3.	幕牆工程	香港謝菲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31.5
				<hr/>
				497.0
				<hr/> <hr/>

於本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兩份新平台外牆及一份維修合約，合約金額約為378.5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一個大規模平台外牆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122.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前期間約131.4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3.1%至本期間約135.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前期間約36.9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3.1%至本期間約35.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前期間約28.1%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約26.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較低的項目於本期間確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前期間約14.6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24.6%至本期間約18.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前期間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2.1港元或11.3%至本期間約16.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之前討論的毛利下降了約1.1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上升約3.6百萬港元，與其他收入上升約2.0百萬港元對銷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58.2天，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5.2天，因為於本期末客戶確認工程進度減少。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違約跡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上升是由於銀行借款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5百萬港元減少7.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全部以港幣計值。借貸以每年3.34%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103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8名)，而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6.7百萬港元(前期間：24.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平均員工數目增長。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5,500,000購股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0百萬港元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之擔保。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有關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皆由李志雄先生擔任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有關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性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並由戴國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陳偉賢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